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,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,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,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,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,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董 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,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并根据监管 部门的有关规定,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。

截止目前,各方仍在就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进行沟通协商,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,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8年9月8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,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3个月。

我们认为,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成	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
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		
独立董事签字:		
范自力	何丹	刘兴祥

年 月 日